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豫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2,9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0元/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经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 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自上市以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存在上述所列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主体资格,有效;
- (3)首次授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向3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 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授予数量:12,900万股
- 授予人数:363人
- 授予价格:人民币2.10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限售期限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限售期限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周期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20%;2.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20%;3.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6年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1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00%;2.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200%;3.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7年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420%;2.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8年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420%;3.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8年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4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7-2028年,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00%;2.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200%;3.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7年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420%;2.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8年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归母净利润(含外币)不低于基数的420%;3.以2026年年初为基数,2028年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生产量不低于基数的420%。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按照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激励对象因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等级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63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日本占总股本比例
1	林强	副总经理	150	1.08%	0.06%
2	廖少华	副总经理	50	0.36%	0.02%
	高级管理人员(含子公司高管)		207	1.44%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共361人)		12,793	91.37%	4.88%
	激励对象		1,000	7.12%	0.28%
	合计		13,900	100.00%	5.34%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任斌、戴福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书长苏明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并将前述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适用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任斌、戴福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书长苏明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并将前述放弃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1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名单、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或变相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财务状况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已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自2026年-202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预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的总金额(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6年(元/股)
12,900	6,796.72	3,246.00	3,012.24	538.48	54.88

注:1. 上述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激励对象注意会计核算中摊销的影响。

2. 上述对限制性股票的摊销成本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豫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14日送达至各位董事,电子邮件、短信或邮寄方式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苏明敏董事现场参会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激励对象任斌、戴福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书长苏明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并将前述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苏明敏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授予日,以2.1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经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 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背景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任斌、戴福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书长苏明敏、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并将前述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均适用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董事会秘书韩伟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前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许祥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洪凌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福源街道桥东东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90,499,2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洪凌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董事李ZHU JINNY YI-XUAN(朱怡萱)女士、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孟岳成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位目前空缺,财务负责人许祥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